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跨境航空货运航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本着便捷企业办事原则，特制定本指南。

一、企业注册

(一) 航线注册

1. 新开通跨境航空货运航线之前，运营企业在航空货运信息系统平台注册成为平台用户。

2. 运营企业应提交的注册材料：

(1) 《承诺书》，详见附件 1；

(2) 《企业及航线基本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 2；

(3) 中国民航局《航线经营许可》。

(4) 中国民航局《国际航权批复表》或《航班计划批复表》之日，以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

(5) 运营企业若为非航司经营的，必须提供承运航空公司出具的具有中国法律效力的放弃相关权益声明函。

(二) 集货注册

货代企业在航空货运信息系统平台注册成为平台用户。

二、航线补贴申领及载运核查

(一) 申领时间

1. 跨境航空货运航线，运营过程中直至飞满运营年度且达到

补贴申领条件的，运营企业可累计申领不超过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的 70%，剩余补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拨付。

2. 跨境全货机非定期（含跨境“客改货”，下同），飞满运营年度或运营年度内不再执飞且达到补贴申领条件的，运营企业可一次性申领航线补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拨付。

（二）申领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航线运行情况概述、航线补贴申请金额、运营企业资金账户、运营企业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2. 运营月（年度）航线运行数据（含执飞航班 Flight/Date、航线及目的港 Routing and Destination、航班起降 ATD/ATA、出境货邮毛重 Gross Weight、出境载运率 CLF 等），详见附件 3。

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航线运行数据确认函。

4.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具的航线运行数据确认函。

（三）载运核查

1. 运营年度结束时，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运营企业航线运行情况：

（1）通过相应航空公司官网、航空器动态报 MVT 报文等查询执飞航班班次数据、执飞航班频次数据；

（2）通过执飞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货邮运输舱单（Cargo And

Mail Manifest)、目的港空运主提单 MAWB (Master Air Waybill) 等查询航班出境货量数据、出境货物目的港抵达数据;

(3) 通过执飞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货邮运输舱单、目的港空运主提单 MAWB 等查询全货机执飞航班出境货量单班载运率不低于 20%数据。

2. 执飞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 与货邮运输舱单、空运主提单 MAWB 数据比对存在差异的, 相关出境货量以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 数据为准。

三、货代补贴申领及集货核查

(一) 申领时间

本地航空货代 (Forwarder) 集货量自然年度达到补贴申领条件的, 货代企业可一次性申领集货补贴,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拨付。

(二) 申领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代集货情况概述、货代集货补贴申请金额、货代企业资金账户、货代企业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2. 元翔 (厦门) 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地航空货代过境集拼、出境集货数据确认函。

3.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地航空货代过境集拼、出境集货数据确认函。

(三) 集货核查

1. 自然年度结束时，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货代企业集货业务情况：

（1）通过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航班货邮运输舱单、过境货物空运舱单 TACM（Transit Air Cargo Manifest）等查询过境集拼数据；

（2）通过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航班货邮运输舱单、目的港空运主提单 MAWB 等查询航空货代出境集货数据。

2. 执飞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 与过境货物空运舱单 TACM、目的港空运主提单 MAWB 数据比对存在差异的，相关货代集货量以航班装载舱单电 FFM 数据为准。

四、咨询与监督

（一）咨询受理

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电话：5706907

地址：高崎国际机场 T4 候机楼西侧办公区

2.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民航处，电话：2852917

地址：思明区鹭江道 265 号交通大厦 2314 室

（二）纪检监察受理

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电话：2852910

地址：思明区鹭江道 265 号交通大厦 2406 室

（三）对采取虚报航班及货邮量数据、改换运营企业（俗称“换马甲”）等方式，骗取、套取航线补贴资金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将配合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规定对有关单位、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本市信用平台。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指南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 “3 号文”政策与上一轮政策(《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4 号))的衔接方式按以下规则进行:

1. 上一轮政策期间开通的跨境货运航线,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跨境航线奖励补贴仍按上一轮政策执行。

2. 上一轮政策期间开通的跨境货运航线,2022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的跨境航线奖励补贴按新版政策执行。

3. 上一轮政策期间开通的跨境货运航线,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界,前后发生的跨境航线运营年度补贴上限分别按运营年度航班占比折算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上限。

(三) 本地货代过境集拼、出境集货补贴总额超出补贴上限,且不足以支付符合申领条件的货代企业时,集货补贴按等比例核减并直接向下取整。

(四) 本指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承诺书

2. 企业及航线基本情况说明表
3. 运营月（年度）航线运行数据
4. 跨境航空货运航线补贴拨款流程图
5. 航线补贴相关说明
6. 航线补贴相关名词解释及定义

附件 1

承诺书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我司（办事处）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诚信经营，航线运营期间无拖欠应交税款及相关费用情况，无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情况，无涉嫌走私犯罪行为，无违反出入境口岸管理违规行为，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违法行为。

二、本公司对《厦门市进一步加跨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府办规〔2022〕3号）、《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厦交民航〔2022〕 号）的所有条款完全认可、理解且不存在异议。

三、本公司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航线运行数据、《国际航权批复表》或《航班计划批复表》、航班货邮运输舱单、目的港空运主提单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若我司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伪报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运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及航线基本情况说明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 (人民币)				
单位运营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明 文件及号码		手机号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企业经办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		身份证明 文件及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二、航线基本情况说明						
航班号		预计往返飞行时长 (小时)		航线区域 (洲际、亚洲、港澳台)		
预计运营年度 执飞班次		预计飞行里程 (单航程公里)		航线类型 (定期、非定期)		
承运航司		航司二字代码		任务属性 (正班、包机、加班)		
执飞机型		机型理论载量(吨)		技术经停港及代码		
飞行目的港 及代码				转飞港及代码		
备注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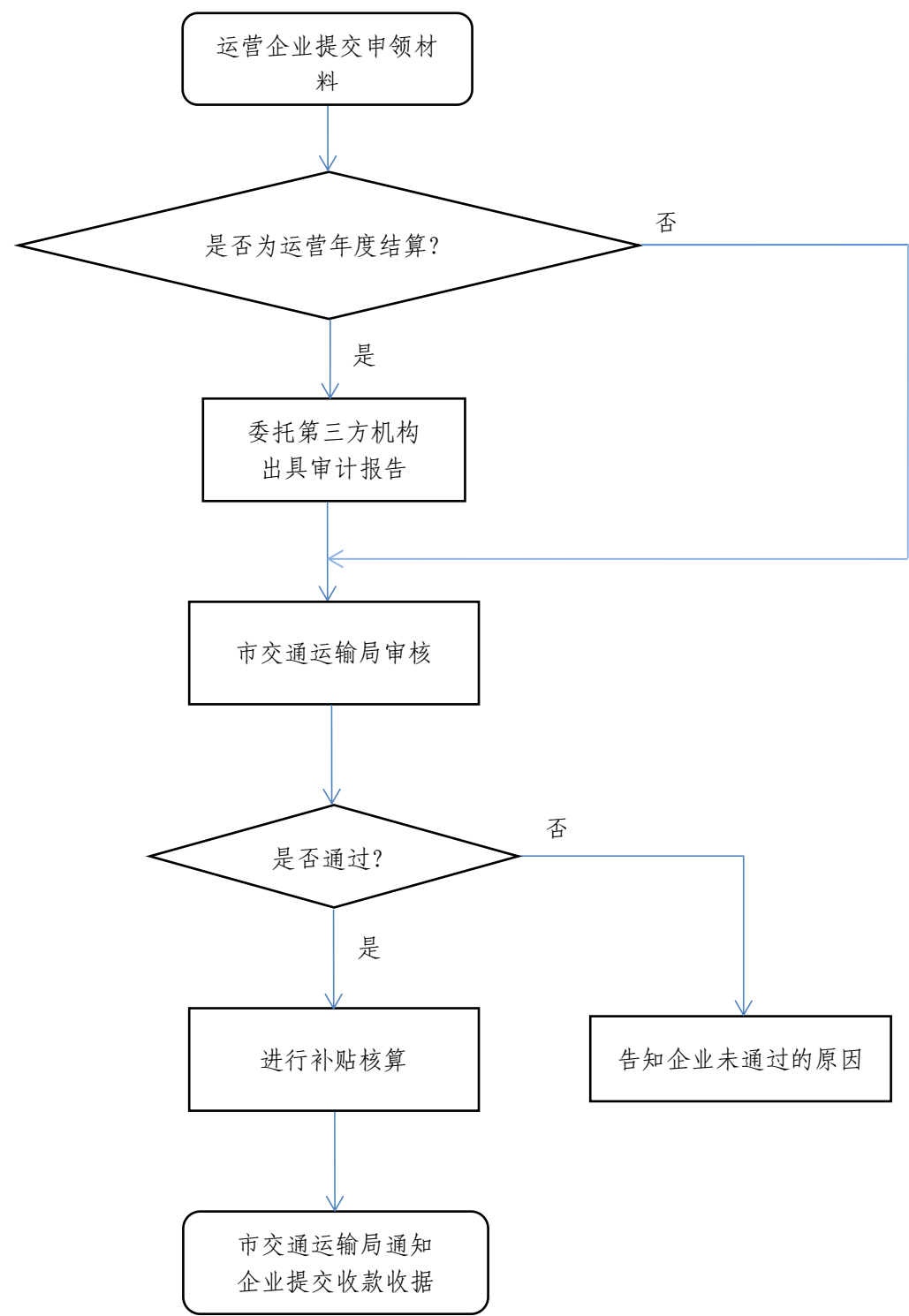
运营月（年度）航线运行数据

序号	执飞航班日期 (Flight/Date)	航线及目的港 (Routing and Destination)	技术经停 港、转飞港	执飞机型 (Type of Airplane)	航班类型 (全货机 /客改货)	实际起飞 时间 (ATD)	实际落地 时间 (ATA)	货邮载量 (公斤) (Gross Weight)	载运率/% (CLF)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	-	-	-	-		

注 1：ATD/ATA 请填写北京时间，若涉及转飞则应加上第二程航班号及相应起降时间。

注 2：起运港、目的港和技术经停港、转飞港应填写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三字代码。

跨境航空货运航线补贴拨款流程图



航线补贴相关说明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受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公共紧急卫生事件等不利因素影响。

二、新开通跨境货运航线指单个运营主体（含单家航司）运营年度新开通厦门至境外无全货机定期航线航点（空白航点，不含非定期航线航点）的航线。

三、执飞航班不计入航线补贴范围的情形：

（一）运营企业未提交中国民航局《国际航权批复表》或《航班计划批复表》的。

（二）对于平台数据比对结果显示运营企业与承运人（包机人）不一致的。

（三）对于空运主提单 MAWB 签发企业与运营企业名称不一致的。

（四）对于航班号与备案航班号不一致的。

（五）货物出境目的港与航线不一致，对于不能提供货物至目的港航程继续搭乘同一架次航班技术性佐证材料的。

（六）承担重大紧急运输任务的、政务行为的、调机及运送医疗救援、抢险救灾、对外援助等专属性任务的特殊包机。

（七）跨境全货机执飞航班出境货量单班载运率低于 20%

的。

四、如遇不可抗力，在运营航线不变的前提下，运营主体变更承运航司、执飞航班机型的，再次正式报备后，可视为同一条航线执飞航班合并计算。

五、如遇不可抗力，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停航的，三年内该航线重新复航时按相应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标准执行，运营企业自愿作为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线认定的除外。

六、跨境“客改货”执飞航班不考核出境货量单班载运率。

七、跨境航空货运里程补贴的执飞航班实载按单班参数计算，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的执飞航班实载按运营年度平均实载参数计算。

八、补贴退坡及货量增量奖励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特指单条航线，单个运营主体开通的多条跨境航空货运航线货量不得合并计算。

九、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线指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含技术经停）的跨境航空货运航线。

十、对自厦门始发经停其他地区至另一地区的境外航线，不属于技术性经停的，航线按厦门至经停地（转飞港）认定。

十一、跨境执飞航班往返为一班，其中，出境执飞航班为 0.5 班，入境执飞航班为 0.5 班，入境口岸不是厦门的往返航班按 0.5 班计算。

十二、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班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的航点（含技术经停）以中国民航局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亚洲全货机非定期航班班次 ≥ 144 班、洲际全货机非定期航班班次 ≥ 96 班的，视为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

（三）对下一个冬春或夏秋航季拟转成且实际转成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的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班视为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

（四）运营企业开通的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停航时间超过三年再复航的航线按新开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认定。

（五）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班（含参照定期标准执行的全货机非定期航班）频次 < 42 周、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班（含参照定期标准执行的全货机非定期航班）频次 < 38 周的，视为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班。

十三、在已有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的航点上，再开行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班，则对再开行的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班、跨境全货机非定期航班不给予补贴。

航线补贴相关名词解释及定义

一、跨境航班单航程（含技术经停）指执飞航班自起运港至境外目的港 ATD/ATA(不含异常航班)起降之间的航程理论值，以中国民航局、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批文、电报或相关文件为准，相关参数可参考出票点里程 TPM(Ticketed Point Mileage, 1Mile=1.609344Kilometer，单航程公里数直接向下取整)，以平台维护数据为准（可根据航司提供的单航程平均数数据进行动态调整）。属于非技术经停（转飞港）的跨境航空货运航班航程按厦门直达境外目的港航程理论值认定。

二、装载舱单指出口报关单放行后生成报关单核销表与出口运输舱单自动核对并结关的航班运输舱单。

三、载运率 CLF 指跨境全货机航班出境货量与理论载量之比，综合反映执飞航班可提供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载运率（%）=出境货量/全货机理论载量*100%。

四、ATD/ATA（Actual of Departure / Actual of Arrival）为执飞航班实际起降时间的缩写。

五、货邮载量(公斤)（Gross Weight）为货邮毛重，且不含载具（Unit Load Device，集装箱及打板材料）重量。